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35號

原告 羅春榕

代理人 劉仁金

被告 詹閔棋

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建物第3拍
之拍定價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